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01刑初1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黄某，男，1998年3月3日出生于江苏省常州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公司职员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。因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被抓获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余某1，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。

被告人王某1，男，1999年1月8日出生于江苏省常州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。因本案于2024年9月10日被抓获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陈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4〕9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某、王某1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5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院决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赖某为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黄某及其辩护人余某1，被告人王某1及上海市黄浦区指派的辩护人陈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被告人黄某经上家指使，于2024年9月初拉拢被告人王某1，通过监控卡农走账取现并亲自交付转移现金以达到洗钱目的。2024年9月7日至10日，被告人黄某、王某1监控卡农伍某、陶某、刘某（均另案处理）先后在本市黄浦、长某、某某银行取现5次，共计人民币（下同）22万元，黄某获利3,600元，王某1获利4,400元。同月10日黄某、王某1被抓获，并当场缴获未及交付给上家的现金4.8万元。

公诉机关据此认为，被告人黄某、王某1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伙同他人掩饰、隐瞒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应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黄某、王某1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黄某、王某1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二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黄某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如能退出全部违法所得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对被告人王某1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如能退出全部违法所得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邱某、余某2、吴某、宋某、王某2等人的证言及相关立案决定书、受案登记表，微信账号截图、聊天记录截图，同案涉案人员陶某、刘某、伍某、郝某的供述，现场监控视频及截图，相关辨认笔录、银行流水、微信聊天记录，某某局出具的

扣押清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发还清单、抓获经过、工作情况、户籍资料以及被告人黄某、王某1的辨认笔录及多次供述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人黄某、王某1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，二名被告人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被告人黄某的辩护人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证据等均无异议，提出被告人黄某系从犯，又系初犯、偶犯，社会危害程度较低；主观恶性较小，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；参与犯罪时间较短，非法获利较少，庭前已在家属帮助下自愿退出违法所得3,600元等辩护意见。建议法庭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对被告人黄某减轻处罚、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黄某的辩护人当庭提交了相关退缴违法所得的单据。

被告人王某1的辩护人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证据等均无异议，提出被告人王某1在共同犯罪中参与程度较低，系从犯；主观恶性较小，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；无犯罪前科，悔罪态度好，因家庭经济困难目前无力退赃等辩护意见。建议法庭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对被告人王某1减轻处罚、从宽处理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另查明，被告人黄某在本案审理期间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,6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黄某、王某1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伙同他人予以掩饰、隐瞒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且属情节严重，依法应予刑事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本案系共同犯罪，被告人黄某、王某1均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二名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可以从轻处罚。二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黄某在本案审理期间退缴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二名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可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黄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王某1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三、违法所得应予追缴，涉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查鸿翔
胡霁雯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